

## 杭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根据《杭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委建设法治杭州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目前，本部门正在根据《杭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开展“三定”方案制定、机构职能调整以及资产、人员、预算划转等工作，及时将机构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考虑到今年机构的特殊情况，为做好机构改革与预算编制、预算公开的有效衔接，现将经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部门预算予以公开。以下机构职能、预算单位构成、预算收支等事项，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预算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和划转。

### 杭州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机构改革前）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委托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监狱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工作。

3、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

4、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市法制教育学校工作。

5、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7、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8、监督管理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9、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

10、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2、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当地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3、负责局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安全生产、

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和管理监狱戒毒企业，负责局直属单位及监狱戒毒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7 家，其中：行政单位 6 家、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家。具体为：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西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杭州市北郊监狱、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

##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71638.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42.94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31.23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806.7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71638.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42.94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6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5683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436.368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55819.36 万元，项目支出 15818.6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7831.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24.49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3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67831.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24.49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6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5302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7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436.3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67831.2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67831.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24.49 万元，增长 7.32%，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为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监狱、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等项目。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7.71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目规划进度及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预算。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为 7184.8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00.20 万元，增长 41.30%，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为 57.0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网络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等项目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9.91 万元，下降 51.2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医疗纠纷调解预算 60 万元由原来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改为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为139.4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医疗纠纷调解、信访调解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5.10万元，增长65.32%，主要原因为2019年医疗纠纷调解预算60万元由原来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改为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为41.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普法工作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8.3万元，下降53.79%，主要原因普法宣传项目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为52.13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工作、律师教育、律师党建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26万元，增长94.01%，主要原因是律师教育项目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为183.7万元，主要是市法律援助中心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9.26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支出为119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考试工作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1.20万元，减少58.99%，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中追

加省补司法考试经费用于购置司法考试专用设备及组织实施司法考试工作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为 40.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支出。2018 年社区矫正支出预算编在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 年起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同口径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7 万元，增长 265.18%，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为 25.4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工作的支出。2018 年社区矫正支出预算编在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 年起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同口径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92.42%，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工作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为 48.9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5.71 万元，下降 57.30%，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项目经费 2019 年起编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及 2018 年年中下达省补办案业务费及省补业务装备费。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为 37820.98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的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87.45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为 1213.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3.46 万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是杭州市西郊监狱改扩建项目开办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支出为 1770.81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犯人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防疫费、杂支费、监舍用具购置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0.31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押犯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支出为 495.66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犯人改造的各项支出，包括狱政费、教育改造费、劳动改造费、犯人医院补助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虽然在押犯人数减少但犯人经费标准提高。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为 214.80 元，主要用于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事务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86 万元，下降 19.14%，主要原因是押犯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为 24.16 万元，主要用于罪犯其他业务费、驻监武警机构补助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84 万元，下降 48.60%，主要原因是押犯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为 3292.32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日常运行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5.82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警察特岗津贴提高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为125.10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32万元，增长9.95%，主要原因是18年法制学习班举办一期，19年法制学习班预算举办二期。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支出为114.8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7.4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1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民警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技术装备费。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12.92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

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 19 年护卫警戒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为 938.16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5.83 万元，减少 13.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离退休人员去世发生抚恤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为 2735.94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6.65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为 1094.3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为 683.9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4.45 万元，增长 29.1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 752.38 万元，用于司法局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律援助中心的社会医疗保险补助方面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54502.96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28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0.9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4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出国审批，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次。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出国审批，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次。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社区矫正、监狱管理、戒毒康复、内部审计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9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56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总体情况。2019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13328.27 万元。

#### 2.重点项目情况。

##### （1）普法宣传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及内容：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入实施“法律六进”活动，努力建设杭州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立项依据：1.《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2011—2015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规划的通知》（市委发〔2011〕51号）：全市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建立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划拨、专款专用。各地各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六五”普法考核验收指标内容，其中市本级年度专项经费人均不低于0.5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下同），各区人均不低于1.5元，各县（市）人均不低于1元。2.《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市委发〔2016〕28号）：各地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建立年度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安排专项经费。3.《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杭人大常〔2016〕19号）：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实施主体：杭州市司法局。预算安排资金 41.5 万元。

### 2019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资金	41.50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举办市民学法大讲堂等各项活动	举办市民学法大讲堂 16 场、录制并播放“开心学法”电视节目 50 期、录制并播放公交电视普法节目“阿普说法” 50 期、编印《杭州普法》杂志 6 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目标值
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符合意识形态管理要求，政治立场正确，内容切合群众需要，无明显法律差错和文字错误。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目标值
时效目标	市民学法大讲堂每月 1-2 期，“开心学法”“阿普说法”每周一期，《杭州普法》每两个月一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社会效益目标	继续打造杭州特色法治文化，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所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浓厚。	
满意度	通过各类普法节目、媒体多时空宽领域的传播，继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2）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及内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代拟法律文书以及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的公证和司法鉴定案件等。

立项依据：《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16]39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杭财行[2015]89号）等设立。

实施主体：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资金97.44万。

## 2019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	
项目资金	94.89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法律援助案件	民事案件 120 件，刑事案件 420 件，非诉讼案件 60 件	根据 2018 年实际发生案件数经测算，给予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零投诉，案件评估合格率 95%以上	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时间节点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律援助服务	为群众无偿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投诉，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对受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9 年，本部门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西郊监狱、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杭州市北郊监狱、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6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62.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24.99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



理费标准提高及相关机关运转保障经费提高。

**2. 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9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84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453.51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11台(套)。

####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

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19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19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19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19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 表1： 2019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7,831.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831.23	公共安全支出	56,83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48
专户资金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36.36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806.78		
本年收入合计	71,638.01	本年支出合计	71,638.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71,638.01	支出总计	71,638.01





表4：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71,638.01	55,819.36	15,818.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公共安全支出	56,833.17	49,614.52	7,218.65					
司法	7,902.92	7,184.82	718.10					
行政运行（司法）	7,184.82	7,184.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57.04		57.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46		139.46					
普法宣传	41.50		41.50					
律师公证管理	52.13		52.13					
法律援助	183.70		183.7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40.90		40.90					
司法鉴定	25.40		25.40					
其他司法支出	58.97		58.97					
监狱	45,166.73	39,034.18	6,132.55					
行政运行（监狱）	39,034.18	39,03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2,292.54		2,292.54					
犯人生活	1,770.81		1,770.81					
犯人改造	495.66		495.66					
狱政设施建设	299.38		299.38					
信息化建设（监狱）	1,250.00		1,250.00					
其他监狱支出	24.16		24.16					
强制隔离戒毒	3,763.52	3,395.52	368.00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3,395.52	3,395.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154.10		154.1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4.85		114.8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50		20.50					
所政设施建设	27.45		27.45					
信息化建设（强制隔离戒毒）	38.18		38.18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2.92		1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48	4,768.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8.48	4,768.4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16	938.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5.94	2,735.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4.38	1,094.38						
卫生健康支出	1,436.36	1,436.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36	1,436.36						
行政单位医疗	683.98	683.98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38	752.38						

表5：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71,638.01	55,819.36	15,818.65					
杭州市司法局	8,005.45	7,471.05	534.40					
杭州市东郊监狱	14,275.02	12,665.72	1,609.30					
杭州市西郊监狱	19,425.15	12,252.70	7,172.45					
杭州市南郊监狱	15,882.10	12,257.22	3,624.88					
杭州市北郊监狱	8,327.80	6,801.88	1,525.92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4,985.19	3,817.19	1,168.00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	737.30	553.60	183.70					



## 表6： 2019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831.23	一、本年支出合计	67,831.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831.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政府性基金		公共安全支出	53,026.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48
		卫生健康支出	1,436.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67,831.23	支出总计	67,831.23

# 表7： 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67,831.23	54,502.96	13,328.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0.00		8,600.00	
公共安全支出	53,026.39	48,298.12	4,728.27	
司法	7,892.92	7,184.82	708.10	
行政运行（司法）	7,184.82	7,184.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57.04		57.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46		139.46	
普法宣传	41.50		41.50	
律师公证管理	52.13		52.13	
法律援助	183.70		183.7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9.00		119.00	
社区矫正	40.90		40.90	
司法鉴定	25.40		25.40	
其他司法支出	48.97		48.97	
监狱	41,540.33	37,820.98	3,719.35	
行政运行（监狱）	37,820.98	37,820.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1,213.92		1,213.92	
犯人生活	1,770.81		1,770.81	
犯人改造	495.66		495.66	
狱政设施建设	214.80		214.80	
其他监狱支出	24.16		24.16	
强制隔离戒毒	3,593.14	3,292.32	300.82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3,292.32	3,29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125.10		125.1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4.85		114.8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50		20.50	
所政设施建设	27.45		27.4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2.92		1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48	4,768.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8.48	4,768.4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16	938.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5.94	2,735.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4.38	1,094.38		
卫生健康支出	1,436.36	1,436.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36	1,436.36		
行政单位医疗	683.98	683.98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38	752.38		

# 表8： 2019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	------	-----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表9： 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54,502.96
工资福利支出	42,289.77
基本工资	5,550.57
津贴补贴	11,609.97
奖金	2,314.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5.94
职业年金缴费	1,094.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2.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27
住房公积金	3,116.06
医疗费	192.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84.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7.66
办公费	590.00
印刷费	75.61
咨询费	44.00
手续费	1.00
水费	203.00
电费	336.44
邮电费	202.60
物业管理费	751.48
差旅费	419.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维修（护）费	495.00
会议费	91.00
培训费	510.16
公务接待费	92.50
专用材料费	323.95
劳务费	127.00
委托业务费	158.00
工会经费	580.80
福利费	1,538.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0
其他交通费用	1,107.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96
离休费	301.44
退休费	517.54
退职（役）费	3.49
生活补助	21.88
医疗费	110.29
奖励金	2.9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3.3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4.57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354.57

# 表10： 2019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344.10	344.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50.00
公务接待费	92.50	92.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60	201.6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0	201.60

#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是主管综合性法制工作事项的市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

1. 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市领导办理法制工作事项；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2. 承担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职责，研究拟订市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负责审查起草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协调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

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6. 办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7. 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8. 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工作。

9. 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调解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调解工作。

10. 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投诉；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11. 组织实施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协调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评议

考核；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参与研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13. 研究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14. 组织清理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做好市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的组织翻译和上报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法制业务交流活动。

15. 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16. 受市政府委托，代管杭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原杭州市法制办有本级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1个和下属事业单位杭州市法制建设服务中心1个，因中心没有独立预算号，所有经费集中在本级行政单位开支，不独立核算。



##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详见表 1-5)

####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1620.61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2.49 万元, 增长 11.91%,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620.61 万元, 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1620.61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2.49 万元, 增长 11.91%,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218.3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类) 245.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16.6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类) 40.66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 基本支出 1375.61 万元, 项目支出 245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20.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2.49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620.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2.49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18.3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4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0.6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1620.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2.49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92.0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共经

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54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245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4.96 万元，增长 25.92%，主要原因是上年两个项目实际执行中政府采购流标导致项目延迟，且分期付款延期至 2019 年，所以在 2018 年度未结清项目尾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26.2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共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37.3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3 人，调整工资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66.5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7.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98 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2.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375.6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增加，我办积极组织学习各地及国外先进经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增加，我办积极组织学习各地及国外先进经验，预计增加出国次数及人次。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法制方面的考察、调研等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64%，增长的原因是法制建设方面的考察、调研等来访和接待任务增加。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法制建设方面的考察、调研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总体情况。2019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245 万元。

#### 2. 重点项目情况。

（1）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内容、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等）。

项目背景及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之规定，我办作为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具有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法定职责；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52号）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法制办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46号），我办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政策研究、信息交流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

#### **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之规定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52号）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法制办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46号）

**实施主体:**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预算安排:** 行政复议经费：差旅费 2 万，行政复议局成立后的差旅费。会议费 3 万，复议局成立后，和兄弟单位交流比较多，每年复议疑难案件咨询会约有 50 来次。劳务费主要支付复议

疑难案件专家劳务费,每次 1000 元/人,每个案件专家不少于 4 人,复议局成立后,我办复议案件量由每年 1000 多件增加到 4000 多件,专家咨询费 8 万,疑难案件咨询量亦会大幅增加,聘请专职律师两名,经费 21 万,行政复议大厅安保人员劳务费 9.6 万。委托业务费 10 万,用于复议档案整理及文书档案整理。印刷费 10 万,用于行政复议案卷规范性装订,培训费 8 万,用于行政复议案卷评查专项培训费。

### 2019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73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2019 年办案量	1000 件	根据历年办案量估计
复议止争率	提高到 75%	通过外聘专业律师,以更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的调解态度,提高复议止争率。
复议应诉败诉率	控制 5%以下	通过外聘专业律师,以更专业的业务水平,降低应诉败诉率。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治政府三方专业评估	85 分以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已形成了以统计局，杭州市社科院等专业机构搭建的专业评估体系，每年对杭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进行评价。
------------	--------	---

**(2)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内容、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等）

项目背景及内容：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4]10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0]33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杭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发布，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5、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的规定：“涉及全国或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要进行

合法性论证。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和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草案，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向社会听取意见，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4]10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0]33号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杭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发布，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我市属于较大的市，市政府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带出法规案，市政府有权制定政府规章，市法制办具体负责组织起草、论证和审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立法工作。

5. 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

6. 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的规定

**实施主体：**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预算安排：**用于指导推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差旅，会议，劳务及耗材费用

### 2019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59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参与执法证考试人数	1000 人	根据历年参加培训考试人数确定
执法证考试通过率	80%	
考场纪律	100%	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治政府三方专业评估	85 分以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已形成了以统计局，杭州市社科院等专业机构搭建的专业评估体系，每年对杭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进行评价。

**(3) 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经费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内容、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等）

**项目背景及内容:**

1、《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规定，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是各级政府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2、《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杭政办〔2006〕35号）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是处理市政府特定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机构。法律顾问室的具体工作由市法制办负责。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市法制办提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下达，实行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规定

2、《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杭政办〔2006〕35号）规定

**实施主体:**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预算安排：**用于政府法律顾问的咨询劳务费，以及会议讨论的场地费，调研的差旅费等，其中：差旅费 2 万，用于法律顾问各地调研经费；会议费 2 万，支付市政府法律顾问咨询会议，具体数量看市政府每年工作安排；劳务费 14 万主要用于支付专职律师费 11 万，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费，我办 18 年拟聘请法律顾问 12 人，人均顾问费 1 万。其他专家咨询费 1 万；举办法律顾问培训，规范性文件审查业务培训 2 万，文件印刷费 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按总数 5%提取；

### 2019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经费	
项目资金	23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参与市政府法律事务	10 次	聘请专家在市长常务会议上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市领导法律专业素养
行政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	120 件	根据历年市政府各项合同、法规规章文件量确定
聘请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	12 名	主要对各项政府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治政府三方专业评估	85 分以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已形成了以统计局，杭州市社科院等专业机构搭建的专业评估体系，每年对杭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进行评价。

**（4）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含复议宣传费用）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内容、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等）

### 项目背景及内容:

1、法制办三定方案（杭政办函〔2012〕5号）“做好市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的组织翻译和上报工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0号）

必要性：准确、及时地将行政法规翻译成英文，对于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的成就，方便国内外各方面更加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有关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 立项依据:

1、法制办三定方案（杭政办函〔2012〕5号）“做好市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的组织翻译和上报工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0号）必要性：准确、及时地将行政法规翻译成英文，对于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的成就，方便国内外各方面更加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有关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主体：**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法规文件起草，会议费、人工费，汇编的印刷费，法规规章的公告费用等

### 2019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含复议宣传费用）	
项目资金	30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2019年法律法规汇编（中英文）印刷量	1000	根据历年印刷数量确定，年底之前完成
新修订法律法规数量	12	根据历年修订数量确定，贯穿整年
清理法律法规数量	30	根据历年清理数量确定，贯穿整年

法治政府媒体宣传量	4	覆盖地铁、纸媒、广播电视播放，全年播放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治政府三方专业评估	85分以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已形成了以统计局，杭州市社科院等专业机构搭建的专业评估体系，每年对杭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进行评价。

（5）“智慧复议”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内容、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等）

#### 项目背景及内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摘要、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摘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7年】24号）的要求，在2018年杭州市“智慧复议”平台的基础上，接轨全国行政复议系统电子平台。

#### 立项依据:

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摘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摘要）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7年】24号）

**实施主体：**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预算安排：**二期需付委托业务费60万元。主要用于在2018年搭建的“智慧复议”行政复议平台的基础框架上，完善数据库，升级改造接轨全国行政复议智慧平台。

### 2019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智慧复议”系统建设	
项目资金	60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2019年办案量	1000件	根据历年办案量估计
复议止争率	提高到75%	通过外聘专业律师，以更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的调解态度，提高复议止争率。
复议应诉败诉率	控制5%以下	通过外聘专业律师，以更专业的业务水平，降低应诉败诉率。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法治政府三方专业评估	85分以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已形成了以统计局，杭州市社科院等专业机构搭建的专业评估体系，每年对杭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进行评价。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9年本部门法制办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4.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0.12万元，增长30.8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增加，人员增加，日常运行经费有所上调。

**2. 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

####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19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分科目)

表 3.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分单位)

表 4.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分科目)

表 5.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分单位)

表 6. 2019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19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19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 表1： 2019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20.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0.61	公共安全支出	2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4
专户资金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66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20.61	本年支出合计	1,620.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1,620.61	支出总计	1,620.61







表4：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1,620.61	1,375.61	24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31	1,218.3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8.31	1,218.3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2.07	992.07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24	226.2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0		245.00					
司法	245.00		245.00					
法制建设	245.00		2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4	116.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64	116.6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5	77.4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8	30.98						
卫生健康支出	40.66	40.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6	40.66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表5：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1,620.61	1,375.61	245.00					
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370.98	1,125.98	245.00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	249.63	249.63						

## 表6： 2019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20.61	一、本年支出合计	1,620.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0.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31
政府性基金		公共安全支出	2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4
		卫生健康支出	40.6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1,620.61	支出总计	1,620.61

# 表7： 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1,620.61	1,375.61	24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31	1,218.3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8.31	1,218.3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2.07	992.07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24	226.2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0		245.00	
司法	245.00		245.00	
法制建设	245.00		2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4	116.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64	116.6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	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5	77.4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8	30.98		
卫生健康支出	40.66	40.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6	40.66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 表8： 2019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注：本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表9： 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375.6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50
基本工资	153.81
津贴补贴	217.01
奖金	70.17
绩效工资	79.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5
职业年金缴费	30.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住房公积金	89.15
医疗费	11.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7
办公费	14.00
印刷费	2.00
咨询费	8.00
手续费	1.00
水费	0.80
电费	17.32
邮电费	0.60
差旅费	1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维修（护）费	12.00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7.00
公务接待费	4.00
劳务费	5.00
委托业务费	10.00
工会经费	16.66
福利费	38.92
其他交通费用	55.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4
退休费	3.17
生活补助	6.00
医疗费	5.04
奖励金	0.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5.30

# 表10： 2019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原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22.00	2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